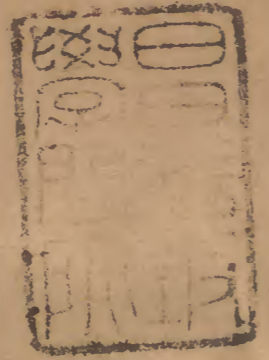


學政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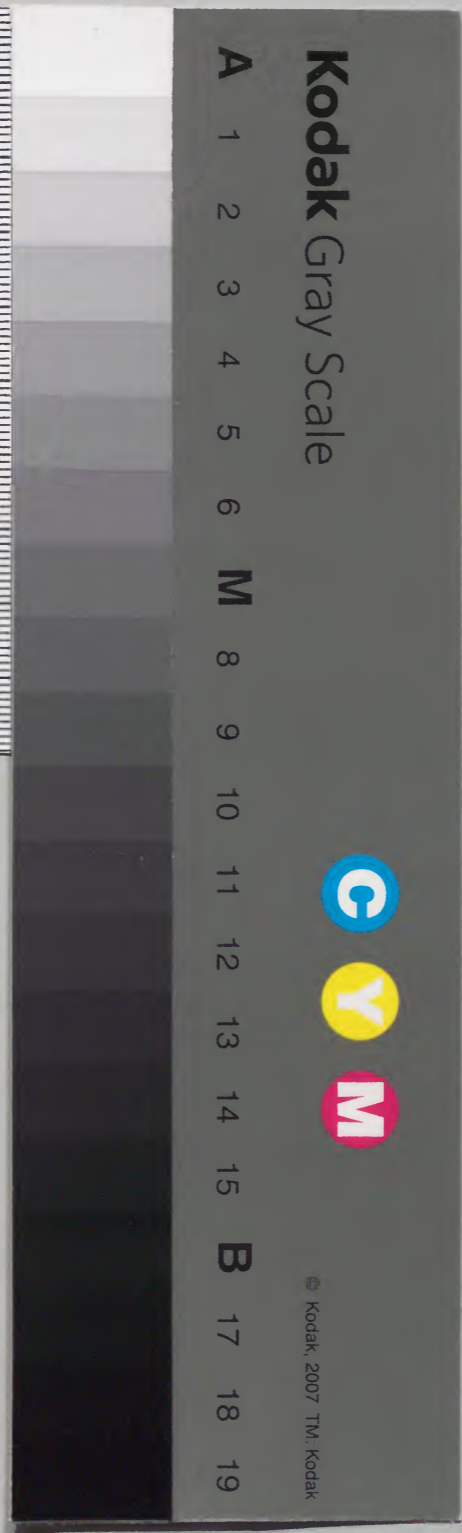
六十四之六



			五	漢
			一	書
			七	門
一	一	四	九	
二	〇	九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五	五		漢
一	一		書
七	七		
二	二		
四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174
冊數	12 ( 10 )
函號	296 111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四

順天事例

康熙三十九年定。順天考試。大宛兩縣。容考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

淺草文庫

實呈報者。照出給官例革職。

雍正九年議准。順天府考試童生。例由大宛兩縣。嚴加審音。的係本籍童生。然後造冊由府送院。嗣後令府尹不時稽察。如大宛兩縣於審音時。視為具文。不行確查。朦朧申送。照徇庇例議處。如既經

送院之後。不肖廩保有借端索詐。混行攻訐者。俱照例治罪。

又議准。大宛兩縣考棚。僻在通州。以知州爲提調。兩縣童生。非其統屬。不能彈壓。應改併貢院。與八旗童生。分作兩日考試。順天府治中專司提調。與府丞一同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民。應令各編字號。毋致混淆。

雍正十年議准。嗣後順天學政考試。地方官冊送之皂役。在堂上伺候者。不必點用。亦不必收地方供給場外。合用巡邏搜檢等項人役。仍照舊例。由地方官撥用。至學政所帶隨行人役。旣令場內辦事。日久不無弊生。務宜嚴加約束。不許擅自出入。與生童交通語言。仍令提調官查驗封鎖。不時稽察。

又議准。順天所屬童生。除大宛兩縣外。其餘二十三州縣童生。州縣考後。俱由霸昌道錄取送院。但該道駐劄昌平。各州縣隔遠。有多至數百里者。而該道事繁。不能按期考試。童生赴試遙遠。守候需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四  
時查四路同知分轄各州縣道里適均嗣後二十  
三州縣童生於州縣考後令四路同知各按本轄  
之州縣就近分考錄取送院該同知於駐劄地方  
酌設考棚關防慎密按期考試

雍正十二年議准凡他學貢監生員重考入順天  
學及他學廩生重入順天學補廩者於兩月內令  
其自首該學政查明除去順天學內之名咨明本  
籍其貢監生員仍准存留倘過期不首發覺兩處  
衣頂盡皆斥革嗣後歲科兩試如有仍蹈前轍兩  
處冒考之人必重究其冒考之罪

又議准大宛兩縣童生送府向例止憑審音該縣  
既不考試文章筆跡無從磨對以致冒頂等弊莫  
可稽察嗣後大宛兩縣文武童生於歲科兩試亦  
照例由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冊送府丞處府  
考發案造冊送院其縣府原卷照例粘連以備查  
對如童生內有不經由府縣兩試者該學政不得  
濫行收試

乾隆四年議准從前冒籍順天生員除康熙六十

欽定學政全書 卷之四  
年。雍正十三年兩次勒令改歸後。或仍有實係南人認宗冒考。或本係南生。重考入學者。統以一年爲限。令該教官逐一詳報學政及府丞。并許該生自首。俱准改歸原籍。如逾限不改。查出斥革。仍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給。申詳存案。務期秉公據實。無許借端苛求。需索擾累。若諸生中隱匿過犯。改名入學者。照例治罪。嗣後考試。應仍令該學臣嚴飭該教官廩生等。於應試童生。務須逐一認識。出具保給。該縣及該府丞。於府縣考之前詳加審音。倘仍有前項認宗冒考等弊。除本人治罪外。仍將不行詳查之各該管官。以及廩保等。照例分別議處。

乾隆十年議准。冒籍順天考試之人。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已滿二十年。而實有原籍可歸者。統以文到一年爲限。由科甲出身之現任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具呈大宛兩縣。申順天府。廩增附生員。呈該學教官。申順天府。轉申學政。均咨歸本籍。仍報明吏禮兩部。

註冊。其生員食餼挨貢。悉照舊例。按年分次序。倘逾限不改。一經查出。生監舉貢。卽行斥革。現任官員。照規避例革職。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照鎗手日久潛歸。而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例。住俸一年。自行查出者免議。昌籍旣清。恐應試者少。該學政於考試時。照例憑文錄取。倘有不足。寧缺無濫。

又議准嗣後每逢考試。令大宛兩縣知縣教官。將素行優謹之廩生。申送府丞查核。方准臨期認保。於府試審音前。該府丞移咨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會同審音。如有冒籍情弊。將本生廩保。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革去衣頂。受財冒保。計贓從重論。教官如婪贓。應革職。計贓定罪。至直隸各州縣。皆有冒籍之弊。應令該督該學政。轉飭各屬一體凜遵。如有徇情瞻庇者。查叅議處。各直省凡大小官員。由昌大宛兩縣籍貫。入學中式出身。若非入籍已滿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者。俱一體呈報各該上司。改歸原籍。仍咨吏部存案。如逾限不

首查出一體照例議處。

乾隆十一年議准。順天府學。既准大宛二縣。與四路所屬各州縣。一體憑文酌撥。若兩棚考試。先後不齊。難以通盤計算。且前經督臣奏准。以東路同知爲提調。則彈壓稽察。專責有人。應將大宛兩縣童生。仍歸通州并考。以便通同校閱。取撥府學。

又議准。順天大宛兩縣。撥入府學之生。專責順天府教官督率外。其外州縣撥入者。應於撥府後。令府學教官。查明年貌。經書籍貫。造冊申送府丞。分發各屬教官。就近約束。其舉報優劣。應令本籍教官。會同府學查報。本籍教官。如有徇庇失察等情。該學政題參議處。至幫補廩增。須憑考案之名次。出貢。必按食餼之年分。各本籍無從查核。應仍令府學教官辦理。

乾隆十二年議准。直隸之遵化。玉田。豐潤。一州二縣。文武生童。改附永平府考試。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本科由北皿北貝中式之舉人。內有南人冒捐北監。及冒入北貝者。於填寫親

供時俱令自行首明更正其冒籍中式之舉人若  
僅令首明改歸實不足以示懲應俱罰停會試一  
科以儆冒濫又有久經中式應改歸原籍之人其  
現爲職官者照違令笞五十私罪律罰俸一年仍  
令查明各原籍照例改歸以清戶籍又本科冒籍  
舉人其父兄現任職官于子弟冒籍不能覺察者  
亦屬不合應照違令笞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所有從前各科南人冒捐北監冒入北員中式之  
舉人進士并已登仕籍者除入籍二十年無原籍  
可歸者照例免議外其餘年例未符及有原籍可歸  
者舉人以來春會試前期爲限令其首明該管處咨  
回本籍起文會試報明禮部存案候選進士及在京  
官員俱以一月爲限令赴吏部具呈其已回本籍及  
外任官員於文到之日各案定限申明該督撫咨部  
俱一一改歸本姓本籍倘逾限不行呈改或被科道  
糾參或經督撫查出均照例斥革議處其冒籍未經  
中式之貢監生員令該督順天學政府尹責令各地  
方官及各學教官詳查均照乾隆十年之例文到勒



限一年查明改正咨回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  
卽指名叅處此番清查之後將自首改歸之例停止  
如再有南人冒捐北監冒入北員者查出卽行斥革  
仍行順天府查明收考之員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貢監內南人冒捐大宛籍貫  
者自定限清查之後屆今茫無影響若行至屆限  
概行斥革徒啓地方官卸過之端於立法詳查之  
意殊未允協應請

勅令順天府尹督率大宛兩縣逐一詳查烟戶冊籍送

考文案并出示曉諭各該生速爲呈報如果散處  
在外親族人等皆可代爲呈首該縣卽據呈申報  
不必又取京官印結致滋吏胥抑勒需索之弊倘  
大宛二縣從前不實力稽查屆限混請斥革該府  
尹卽照原議叅奏照審音不實降一級調用例議  
處至於旣經清查之後土著若干冒籍改正若干  
皆有的確總數應令兩縣按數造冊送部查核外  
並彙申府尹奏

聞以杜草率完結之弊其查無踪跡並不首明之冒籍

既逾定限。自必俟另案發覺。問其原籍何處。卽行照例斥革。以儆冒濫。再查改歸之貢監。例得換給執照。改註本籍本姓。應令各該原籍地方官。確查申送。咨部換照給發。戶部仍知照禮部存案。至將來凡用大宛兩縣籍貢。報捐貢監者。令該府尹嚴飭二縣。於奉到部文之後。卽將報捐之人。按名清查。實係士著。及例准入籍者。俱取具隣族甘結申送。如果親族子弟全無。以及並無墳墓廬舍可考。卽行報部斥革。毋得仍前濫行入冊。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大宛文童考試。往往有不肖廩生。串通書役。覓倩本地稍知文藝之人。倖取府名。預爲將來院考賣名之計。又或本生遇有事故。將府名售與昌籍之人。以充院考。此種弊端。卽爲昌籍潛滋暗引之路。查舊例。學臣於院試取進之後。將縣府所取之卷。連三比對。筆跡相符。方准入泮。其字畫前後不同。中有疑竇者。指名究治。請勅交順天學政。於考試大宛兩縣時。務將取進之卷。連三比對。稍有不符。卽行指摘按究。

乾隆三十年議准。查順天鄉試。凡已經錄取諸生。俱令赴學具文。一申學政衙門查驗。一申順天府。察核投卷。其未經錄取。例赴學臣羅試之生。則令該學各給羅文申送。在立法之初。不過為計算實到人數。以定續取之額。但科舉定額已久。以下科。比照上科。即可核數。無需查對驗文。且取錄之後。學臣彙冊送順天府。據冊投卷。已為周密。臨場復給驗文。不特於事繁複。亦恐啓書吏需索之端。應將學院及順天府驗文。概行停止。至例赴羅試生員。固應由該學給文申送。但人給一文。亦屬瑣屑。嗣後凡願應羅試者。統令本生先期報名。查無事。故與起送之例相符。統造年貌清冊。備文呈送學政。收考取錄之後。該學政將名冊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嗣後大宛兩縣童生。令知縣教官。遵例慎選。素行優謹。眾所共信之廩生。申送府丞。該府丞臨時復實心察核。如有濫選妄保諸弊。聽其隨時查辦。如稽核不實。事後發覺者。除將

本生廩保治罪。教官知縣議處外。并將該府丞一併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順天寄籍人員。既令呈明更正。其子弟內多有牽連入籍。報捐應試者。自應徹底清釐。除入籍已逾二十年外。其有實非土著。從前寄籍順天之舉貢生監。俱勒令一體改歸。統限一年內。著落本生自首。咨回原籍。仍取具各該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核。如逾限不首。及此後仍有詭寄昌混諸弊。應不准撥回。即行黜革究治。至大宛兩縣童生考試。遵例慎選。素行優謹之廩生。申送該府丞察核。如奉行不力。聽該府尹指名參奏。照例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五

各省事例

雍正六年議准。伏讀

上諭。福建廣東人多不諳官話。著地方官訓導。仰見

皇上睿慮周詳。無微不至。欲令遠僻海疆。共臻一道同風

之盛。查五方鄉語不同。而字音則四海如一。祇因

用鄉語讀書。以致字音讀慣。後雖學習官話。亦覺

舌音難轉。應令該督撫學政。於凡係鄉音讀書之

處。諭令有力之家。先於鄰近延請官話讀書之師。

教其子弟。轉相授受。以八年爲限。八年之外。如生員貢監不能官話者。暫停其鄉試。學政不准取送。科舉舉人不能官話者。暫停其會試。布政使不准起文送部。童生不能官話者。府州縣不准取送。學政考試。俟學習通曉官話之時。再准其應試。通行。凡有鄉音之省。一體遵行。

雍正七年議准。臺灣地在海外。其貢監事關督撫者。必俟申詳督撫。始行審理。則地方官畏其往返稽遲。從輕歸結。以致貢監恃符無所畏懼。誠屬未便。嗣後臺屬貢監。令各該縣預造清冊。申送學政衙門。其有應行褫革者。就近詳請兼理學政。褫革追照。以便速行審理。詳報督撫結案。仍令該學政將褫革緣由。卽移咨督撫。查核報部。

乾隆元年議准。粵東鄉音。不可通曉。近令有力之家。延請官音之師。教其子弟。如八年之外。不能官話者。舉人貢監生童。俱暫停其考試。遵照在案。但偏方士子。溺於土俗。轉瞬限滿。而問以官話。多屬茫然。請於八年之期。再爲展限。以俟優游之化。現

在閩省業經奉行。粵東亦應准其展限三年。倘嗣後仍延鄉音教書之師。不肯學習官音。則三年之後。師生皆停考試。以示明罰。

乾隆二年議准。查福建語音不正。屢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肫切訓誨。雍正六年奏准。定限八年學習改正。雍正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再展限四年。設額外正音教職於浙江江西舉貢內。揀選送補。乃迄今已逾兩載。而通曉官話者寥寥無幾。是福建土音屢經設法教正。而外省人員

處一傳衆咻之地。實難成功。應將兩省咨送教職撤回。查州縣爲親民之官。而教官有董率士子之責。應行令該督撫學政。轉飭各州縣。凡校士課農。與士民相見之時。常以官音相勸示。而教官於月課生童時。逐一實心教導。務期通曉官音。不使徃於積習。其有能釐正一州一邑者。該督撫遇有保薦之時。一併叙入政績。其漫不經心者。記過示懲。但不必勒定年限。以俟從容之化。至各府州縣之原立義學。務令慎擇師儒。實心訓勉。毋得視爲具

文。

乾隆九年議准。雲南東川昭通二府生童。歲科兩次。遠赴曲靖考試。高山密箐。跋涉艱難。准照陝西榆林等棚。歲科連考之例。令學臣按試曲靖。卽將東川昭通二府。鎮雄州永善縣等四學生童。歲科接連考試。

乾隆十年議准。湖南永順府屬。在萬山叢簇中。由辰州至永順。三百里懸崖鳥道。水程百餘里。逆挽而上。須行五六日。實屬陡險。應准其歲科連考。以免跋涉之苦。

又議准。四川酉陽州僻處川省極東。向來未有考棚。俱赴重慶府棚應試。往返二千餘里。視夔寧爲尤甚。孤寒苦於資斧。應准照夔州寧遠二府之例。歲科連考。

又議准。四川隣近番夷。苦不立法稽查。誠恐不肖生員。潛入苗疆。以啟邊釁。嗣後邊庠士子。有遊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隣甘結。詳明學政。候批准遵行。仍令該州縣註冊。歸日



銷案。如有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卽將本生斥革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卽轉詳學政者。將該州縣教官。分別查叅議處。

又議准。閩省士民。不諳官音。雍正七年間。於省城四門。設立正音書館。教導官音。但通省士民甚多。一館之內。僅可容十餘人。正音固難遍及。况教習多年。鄉音仍舊。更覺有名無實。應照乾隆二年。裁撤額外教職之例。將四門正音書館裁汰。仍責成州縣教職。實力勸導。通曉官音。毋使徂於積習。

乾隆十一年。議准。陝甘地方遼遠。歲科連試之處。業已因地制宜。則文武先後之間。亦可通融辦理。凡該省歲科連考之棚。發歲試文案後。卽接行科試。文場已畢。再出演武場。其武生童內外先後。仍照現行例辦理。

乾隆十四年。議准。安徽穎州府考棚一所。准其改建。工竣之日。冊送工部查核。

又議准。廣西思恩府。士子來應府考者。依托草蓬。多受瘴毒。非所以示體恤。嗣後歲科府考。令該府

先赴賓州。在學政考棚內。編號屆試。錄取童生。以待學政按臨。

乾隆十六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二縣。距肇慶不過三百餘里。實為近便。應將羅定一州二縣。歲科仍舊分考。准歸肇慶府棚考試。又南雄一府。究係府治。向無兩府併棚考試之事。應仍循舊例。各府各棚毋庸歸併韶州考試。

乾隆十七年奏准。臺灣考試拔貢。例由巡視之漢御史考拔。移送福建學臣。會同該督撫覆試驗看。今臺郡學政。既交道員管理。其拔貢考試。亦應交該道。照議准定例遵行。

乾隆十八年議准。福建除延建汀邵福寧等五府。考棚寬裕。原可一場考試。毋庸另議。其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四府。永春龍巖等二州。或紳士捐修號。合添建考棚。或院落搭棚湊足。或借用寺觀衙署。每縣考試。俱令統作一場。不必另分兩場。則重卷之弊。不禁自除。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東安縣。

西寧縣生童俱仍歸州治原棚考試。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鳳穎泗三府州現在開挑河道辦理賑濟府縣各官俱奉差委勢難兼行考試再生童內家計貧乏者現蒙賑卹若令跋涉道途未免拮据請將鳳穎泗歲考暫緩俟巨工告竣秋稼慶成縣官差務完後再行府考來歲考至鳳穎泗三處先將歲考辦訖接連考試以符歲科兩考之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四川夔州府屬石碛司文武童生歲科兩考向由土司錄送今將夔州府同知移駐石碛司辦理土司事務所有該土司所屬文武童生即今同知錄送府試彙送學政收考。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各省童生例由州縣錄取申府州覆考轉送學政考試其直隸州所屬係知州徑行錄送惟滇省有專設之知府即代州縣之任不另設州縣者亦有知府與知縣各管地方者又有知府與同知通判分管地方而無州縣者所屬童生即以府屬之教授錄考送府於考規不能盡

一應將昭通府之童生照開化等府例。於府城之二縣考試。其廣西元江鶴慶順寧鎮沅等五府。不與州縣同城。應飭調所屬最近之州縣赴府考試。至永北府。但有同城之同知。麗江府。但有不同城之同知通判。應將永北府童生。飭歸同知考試。麗江府童生。飭該同知通判赴府考試。均照州縣例。造冊送府。至蒙化景東二府。均以同知掌知府印。其體制正與直隸州相等。應照直隸州之例。責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臣。無庸調取別屬。亦不必令教授先行考試。

又議准。松潘廳改為直隸同知。嗣後松潘所屬生童。准其附入成棚考試。

乾隆二十七年覆准。查優貢定例。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名。湖南鄉試錄取科舉。雖照大省例舉行。而南北分闈。取中額數。係屬小省。所有該省舉報優生。應照小省之例舉行。

又議准。直隸宣化府。從前相沿。歲科連考。原非成

例嗣後宣化一棚准其歲科分考。其府州縣考試亦分作兩次錄送。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貴州都勻府。准其設立專棚。以乾隆二十八年歲考爲始。今學政按臨該府新棚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四川雅州府人文日盛。應與邛州分棚考試。准其另立一棚。邛州照舊自爲一棚。學政以次按臨考試。所有雅州考棚該督既稱舊有空房。堂宇號舍。悉皆修葺齊全。毋需動支公項。亦應照議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雲南永北府。旣改爲掌印同知。並無府佐州縣等官。其考試童生。應照蒙化景東二府之例。卽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政錄取。又議准。烏嚕木齊設立學額。其文童考試。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固。密送駐劄大臣。嚴行局試試畢。封送學政。按額取進。但烏嚕木齊距肅州。往返六千餘里。若專員解送試卷。不特於該員有曠職守。而往返經時。徒滋擾累。應令該駐

割大臣於局試後。將試卷逐包嚴密印封。用箱盛貯。照例由驛遞送。其學政封發試題。及送回進卷之處。亦照例辦理。至生童彌封紅號簿。由駐劄大臣另封。遞送肅州提調發案時。拆封填案。仍於科考冊內。將歲進名字簽出。以免重複取進。其廳道連三卷。存留駐劄大臣處。俟取進卷到日。逐一磨對。併傳集該生。默寫首藝七八行。如文氣筆跡不符。卽移咨該學政除名。學政於取進各童後。將歲科原卷同題目咨駐劄大臣。嚴加覆試。下必將覆

卷再行解送。所有生童應需韻紙。學臣按冊報入數。隨題照例封送。武童外場。仍用雙好單好字樣。以憑區別。取進現在兩場取進童生。應照以歲作科之例。各依名次一體准予入場鄉試。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四川夔州寧遠二府。於雍正八年議准。歲科連考。嗣於乾隆八年覆准。忠州道路崎嶇。人烟星散。程途遙遠。應援照夔寧二府之例。歲科連考在案。現在雅州府屬。爲軍興總路。應照忠州例。此次暫行通融連考。不日軍務告竣。

仍照定例分棚考試。

又議准。巴里坤改爲鎮西府。專設學額。應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文武童生試題封固。密行安西道局試。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該道會同駐劄大臣考試。分別等次造冊。將試卷一併移送學政錄取。其餘考試事宜。悉照烏嚕木齊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議覆福建學政汪新條奏。該省士子入學年未三十者。責令學習官音。學臣於歲科兩考。傳集審辨。分別等第。一摺。查五方鄉語不同。在有志向上者。學習官音。無待有司之督責。若鄉曲愚民。徃於所習。雖從前屢經設法。而一傳衆咻。仍屬有名無實。且士子歲科兩試。正以等第之高下。定其學業之優劣。如文業優長。斷無音韻聲牙之理。若不論文藝。而以官音之能否。分別等第。既無以示考校之公。在學臣關防局試。乃於未考之前。傳集該生等。逐一辨審官音於政體。亦未允協。至該省義學鄉學。務延請官音讀書之師。原有成

例不必另立科條所奏毋庸議。

又議准安西道現已移駐烏魯木齊距巴里坤路途遙遠新設之鎮西府宜禾縣文武童生不便仍照原議令安西道屆試嗣後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屆試封卷呈送學政閱取其武童外場亦由該府會同巴里坤鎮考試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熱河七廳生童仍赴通州應試其鄉試之年一體編入北貝字號取中。

又議准熱河本無土著凡流寓民人身家清白寄籍二十年者俱准考試令各廳查明收考取定名數申送道考由道轉送學政考取入學其有現在口外居住業於密雲等處原籍入學者准其報明各廳改歸熱河學冊應試其中有現係廩生應卽其其各保本廳童生如該廳現無改歸廩生飭取地隣保結該廳查明收考俟該處補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地隣保結之例停止。

又議准濟寧臨清二州改設直隸州其歲科兩試



文武童生。由本州考取。徑送學院考試。濟寧州屬之汶上等三縣。臨清州屬之武城等三縣。各文武童生。由縣考定。送州覆考。轉送學院按試錄取。並於各該州城另建考棚。其未建考棚之先。暫附充州東昌二府考棚應試。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四川雅州一府。生童往返險阻。該學政咨請歲科連考。應准其永為定例。但事關更改。條例未經具題。僅咨部議辦。殊有不合。將該學政交部察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六

旗學事例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子弟。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清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順治十四年奉

旨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

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康熙九年題准。漢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八旗照漢生童歲科兩考例。

一體考試。

又題准。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

康熙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

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

又議准。

盛京八旗鄉會試。卽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并考試。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考取滿洲生員。直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准考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考試。

盛京八旗。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考試。

康熙三十三年題准。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滿洲蒙古考試。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增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康熙三十五年題准。守

後千丁家有任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

永陵千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入奉天漢軍內考試。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秀才內。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行  
走者。俱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著令讀書。

又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

考試。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生員。

特恩給與錢糧贍養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該

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冊咨部。

轉送學政。嚴加校閱。考居前者照常領給。居四

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

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

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又議准。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

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廩。補  
增。劣等降青。降社。至年老有疾。亦准給衣頂。無故  
臨考不到。徑行除名。如丁艱告假。患病緣事。及隨  
任等情。據實呈報。提學仍照例補考。但八  
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爲難。如無甚荒謬。  
不必苛求。定置後等。武生俱照此例。

雍正四年議准。八旗生員。漢教官不能管攝。以致  
怠忽。並不鼓勵讀書。嗣後於順天府學。設立滿教  
授一人。訓導一人。令滿洲進士舉人貢生。赴禮部  
具呈。考取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送吏部引

見。其進士舉人。授爲教授。恩拔副榜。換員授爲訓導。令  
其每月將八旗生員考試一次。並以時教令騎射。  
如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卽行詳革。如該教官  
怠忽廢弛。有玷厥職。許順天學政題參。  
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幅幘廣濶。滿合諸生散處千里之內。而總屬奉  
天府學教官。訓誨不周。稽察未便。現在滿合諸生  
一百十九人。查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

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卽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增補廩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入學時分撥附近之州縣學。

雍正七年議准。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例。由本佐領考試過。送本叅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叅佐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

又議准。嗣後八旗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於四個月以前。禮部卽行文該旗。移取名冊。該旗於文到日。將應試之人。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月以前。移送到部。由部會同兵部。將應試名冊校對清楚。如該旗故意遲延。兩月以前。不將應試名冊送到部者。禮部據實題叅。如禮兵二部。不詳校名冊以致遺漏舛錯者。監射大臣查明題叅。仍將遺漏舛

錯之人姓名補行改正。入於冊內。往其考試再查鄉試之年。該學政六七月間始行科試。生員於八月入闈為時無多。不領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又舊例八旗考試。本旗各派叅領識認送考。以防假冒頂替等弊。但叅領一員。不能遍認一旗。應試之人。况包衣庄頭子弟。俱散居屯庄。其識認尤難。嗣後考試。每旗派出叅領各一員。每叅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本佐領內管領下。派頭目領催各一名。帶領應試之人。送叅領等官看驗。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職名。與應試人名冊。一併移送禮部註冊。禮兵二部查對名冊時。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箭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識認送考。如有對冊考箭入場之時。派出之叅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即行題叅議處。又議准。

盛京禮部所屬千丁之子弟照

三陵干子弟庄頭之例准其一體考試

雍正十年議准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叅領通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廳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檢等項俱交與各該旗委員辦理

雍正十二年議准入旗人材當加意振興不可任其優游自便嗣後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務令各該旗都統飭令叅佐領及滿教官嚴傳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及實係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預呈該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仍令八旗都統飭令叅領佐領於學臣按試文到之前將各本旗有事故不能到之生員逐一查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文知照學臣并飭發



教官令其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  
任某處或某生實係患病驗明加具印給申報  
臣在案。如該旗都統既無知照。教官又無文申報。  
一任該生捏詞托故。抗不赴考。而該旗各官及該  
學教官扶同徇隱者。一經查出。將本生照例除名。  
外。仍將該管各官照徇庇例一併議處。

又奉

上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肖  
旗員。或借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叅領  
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濛混。及需索苦累等事。該都  
統卽行查叅。

雍正十三年議准。八旗開戶人等來歷不一。我  
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伊等本  
係良民。既經開戶。卽猶之復籍。自應准其居官。並  
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若准  
其一體考試。似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但許由旗  
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應永行禁  
止。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容混淆。惟包衣人員。有投充庄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嗣於雍正十一年內。吏部奏准。令各該旗將應考人員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籍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

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照朦混造冊例。分別議處。該員照冒考例。革退舉人。定例本屬嚴明。但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後。有包衣舊漢人。悞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叅佐領印結。造冊造部存案。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除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庄頭子弟及

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卽行叅奏。照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議處。

又議准。八旗生員。遇親喪二十七個月。停其考試。乾隆四年議准。向來外省生員。俱係隨棚補考。而滿學生員。不便於他處補試。是以未經定有成例。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不能應試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卽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未能補考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詳細查明。并嚴加傳催。務於限內補試。至實有事故。不能赴考。由該旗該學造冊填註。加結申送學臣。如該生托故不到。卽行斥革。該管官扶同徇庇。一併議處。應俱照舊例遵行。再查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遙遠。原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考。其中多有未便。若聽其竟不歲考。亦屬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卽令補行歲試。以符定制。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

能鄉試者仍照原議令該教官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但不許止應鄉試而不補歲試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及該學教官亦不許借端苛索倘有混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徇情朦混該都統卽行查叅至隨任回旗之生仍查明欠考人數照例補試。

又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停補者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追賠祖父虧空革職之員亦准其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槩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

又議准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除閑散人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

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亦照閑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并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得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不係曾經發遣。并入辛者庫卽內管領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試。

與乾隆六年議准。凡八旗遠年開戶人等。內除從前奉旨准其考試之舉貢生監。仍准考試。及從前契買之人。

委係家奴。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仍永行禁止。外。至投充養育俘掠人等。歷年久遠。未經開戶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僕之分。今若准令考試。究於名分有關。嗣後投充養育人等。雖經開戶。其本身及子孫考試。應永行禁止。每逢考試之時。各該旗詳加查核。毋得開送。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中來歷不一。內有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應准其考試。及從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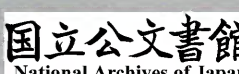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恩加本身。應仍准其居官考試。其有奉

旨後者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若並行斥革亦未  
允協應將伊等仍留舉貢生監頂帶終身至伊等  
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槩行禁止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八旗鄉試禮部先期行文八  
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冊造部咨送兵部考試馬  
步箭合式者造冊劄發順天府仍劄行順天學政  
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及錄遺并劄國子監傳示  
貢監一體錄科造冊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查明科  
冊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冊有名而箭冊  
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者俱不准應試  
乾隆十年議准

盛京工部五六品官並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官  
所屬之千丁並無差別向惟四品官屬下千丁得  
與

三陵及戶禮二部千丁一體考試而五六品官等所屬未  
得與考殊未平允今應照例准其一體考試入於  
奉天八旗漢軍內憑文取錄

乾隆十八年酌歸簡易案內奏准考試繙譯童生



舊例由順天府先行考試。合式者方准送院。後經各旗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之滿官赴各旗考試。其實並無去取。事屬虛文。請仍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入旗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十九年奏准。嗣後繙譯生員仍照前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應永停止。至將來考取繙譯生員時。但作清文論二篇。繙譯之是否。已可槩見。不必仍取繙譯徒。茲記誦

陋習。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茲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正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科歲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

又議准。今八旗另記檔案人等。俱令出旗爲民。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冊。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貢生生員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舉貢生監止准頂帶終身。不准在行考試。至其子孫。應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釐正八旗學冊事宜。現將無故不到人數。分別滿洲蒙古漢軍。註明各佐領名下。咨與各該旗都統。按名查核。自然易爲清理。再八旗不到生員中。有自康熙五十年間。及雍正七八年以前入學者。計其年力衰老。久與給頂之例相符。請

勅下各都統。傳齊驗看。凡年老有疾者。卽行給與衣頂。於學冊內除名。如生員中或有已故者。或有荒廢願告退者。或有已經別項出身者。無所稽考。亦請一體飭令各都統查明。按名咨覆。以便開除。其實有丁憂事故不到者。准其呈明。俟下屆科考時。一



例補考如復不到者徑行除名黜革。自此番徹底  
澄清之後。將來歲考之期。預行嚴切曉諭。凡有事  
故者。必令赴學。呈明詳核。不到者徑行黜革。倘教  
官不實力稽查。卽行叅究議處。

又奉

上諭。御史湯世昌。叅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  
生。因不能傳遞。擁擠鬧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  
皆世受參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  
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跟究。如意亦

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爲首者發巴里坤。爲從者發拉  
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臣等。於案內情  
事並未嚴行窮究。而擬罪之處。又不允當。所審皆旗  
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任其意存贍徇。而顛  
預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  
親加鞫訊。務得實情。而童生海成係包攬傳遞。首先  
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試。輒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  
人補作。捏飾投遞。希圖狡脫。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鴿  
傳遞。包攬受賄各情。業經羅保等供証確鑿。乃於朕

前又復挾仇誣陷和安。肆其狡獪。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之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開場之羅保和安。卽得奚納。併搜出懷挾。又復強辨之。納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開場。及挾帶草稿字片之烏爾希蘇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旣經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衍。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已不能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尙摸稜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

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尚精騎射爲事。卽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僥倖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爲玩法舞文之具。人品心術尙可問耶。卽如正黃旗童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効力。乃爲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館師江寧人胡君治。又代爲作文。托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

金史卷之六十一  
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在原籍既不  
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爲鎗手作弊而代旗童倖中則  
固屬游刃有餘執法網利蠹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  
明按律重擬以絕根株今旗童鬧場本案已經審明  
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  
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  
皆有可觀者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清派監  
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存與所  
錄尙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鬧場之人可知著加恩

仍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舊名則盛  
京應試亦可槩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  
悉定議具奏尙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  
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爲  
乖謬斷不可行使朕沽名從之則其爲弊將必甚於  
釐穀之近豈可勝言耶又向來直省童子初應試俗  
稱觀場地方官亦視爲無足重輕濫行收錄以致府  
縣考案漫無節制且今之犯案者卽若輩也殊不知  
小考卽士子始進之階鄉會試甄拔進士舉人初不

出院考所取生童之內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卷亦易爲所混淆。豈詳慎取士之道耶。嗣後各直省府縣考試毋得濫行收錄。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核實取錄。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關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爲有益。著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又奏准。嗣後

盛京滿洲蒙古八旗內。若有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應試者。亦照京城之例遵

旨令其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考試。其三品以下官員及閑散之子弟。俱由本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務使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別去取。不得濫行錄送。臨場之時。除照例咨明將軍。派協領一員。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委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赴學院衙門。會同府丞搜檢彈壓。

又議覆御史德寧條奏。考試旗童。於進額外。多取

欽定皇朝政典 卷之二十一  
一。半爲備卷。如覆卷與原卷不符。及字跡不對者。不准取進。在備卷中另取一摺。查定例。學政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選取佳卷。招覆出案。不得於額外多取覆試。原以防學臣暗通消息。臨時更換之弊。至覆試時。有文藝不符。字跡不對者。大率由傳遞代作。學臣正須從此跟究情弊。懲一儆百。豈得僅如該御史所奏。黜退另取。容隱了事。且因覆試。除去一二名。如無佳卷。例得寧缺毋濫。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查學政考試童生。點名時。先行搜檢。俟給卷歸號坐定。然後封門出題。今順天考試八旗童生。遵

旨。奏派御史。應令會同學臣。在至公堂嚴行搜檢。其頭門二門點名。仍照例交大宛兩縣及治中辦理。封門之後。童生各歸號桌。一切換卷竄號代倩傳遞等弊。御史同該學政嚴行稽查。其有喧嘩不遵場規等事。均令都統彈壓。至場外巡邏人役。仍令治中等嚴行查察。以專責成。再卷面戳用紅號。向例

金定學政全書  
三  
係提調官辦理今既派用監試御史應於考試先  
一日入場。監視用截紅號底簿。該御史密封交提  
調官收掌以昭慎重。其監試御史應令該學政預  
期行文都察院奏。

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並行文兵部。欽遵。

諭旨。照例按左右翼。每翼題請。

欽點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該副  
都統御史參領章京等。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  
歸。不必留宿場內。

又奉

上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  
自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是以  
為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槩  
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屆期。伊等既  
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為含糊具請。似此巧為嘗試。將  
使故智益萌。伊于胡底。我八旗淳樸素風。嫺國語習。  
騎射。其人果有足錄。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  
儲材一格耳。今乃斲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

其弊。是以國家啓迪後生之途。轉爲蠹壞人材之具。可乎。具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才優韜畧。初非從事佔畢者。卽仕躋大僚。內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卽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而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者。而乃托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

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爲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卽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卽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乎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爲振刷。以挽頽風。伊等至此。尙不思痛自湔改。一似竄身入闈。卽可僥倖萬一。勢必欲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有禮部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冊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曾否抄錄前奉諭旨。行文知會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奏。再行降旨。至僧

欽定四庫全書  
保任傅巖乃係內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驚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爲庸妄。著將僧保住傅巖革職。並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內務府庫使筆帖式上効力行走。不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批差。其朦混奏請之禮部堂官伍齡安等著交部嚴察議奏。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艷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入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無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爲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宜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儼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



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  
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無庸  
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  
身之後仍蹈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  
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做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八旗生員內有漢軍及駐防  
滿洲文武各生人數衆多遠近散處不一僅以滿  
洲教官二員統理一切稽察考課實屬有名無實  
嗣後除在京八旗文武生員仍責成滿洲教官實

心督課嚴加管束外其在外屯居及各駐防文武  
各生應令滿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學臣按其住  
址分發各州縣教官照民籍例就近考課約束其  
舉報優劣并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移會滿洲教  
官查辦如果州縣教官徇庇失察照例議處至生  
員告給衣頂之後學冊業已除名考課亦行停止  
其中優劣該教官自難查察嗣後告頂文武各生  
亦應照貢監歸地方官約束之例凡在京者令該  
教官查明造冊申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居及駐

防者該教官造冊申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約束如有違犯隨時懲治報部查核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

盛京兵部侍郎富德條奏各驛站丁請照戶禮工三部所屬壯丁之例一體考試童生中式後仍照常  
在驛當差一摺查雍正八年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具奏站丁援例考試生員奉

上諭事雖應行但此途一開俱各染於漢習而於漢仗武

藝正項差使恐不無懈弛之處此事爾會同駐劄

盛京文武大臣等悉議具奏欽此經會同議覆驛站人

丁關係緊要若准其考試則有力之家盡以讀書

考試為名規避差遣必致有悞驛站事務應將奏

請考試之處毋庸議奉

旨依議交部註冊欽遵在案嗣於乾隆九年據

盛京兵部侍郎兆惠奏請將各站丁令其考試復經

奉

旨議駁是此項人丁既係在驛當差無論人丁多寡總

以漢仗武藝為重原不得藉應試為名有曠正項

差使。况向例既准考補驛丞。本有進身之階。更無  
需必習文藝。且如該侍郎所奏。考試取進之後。仍  
令在驛當差。是以生員兼充驛丁。更與體制未協。  
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奉天府屬滿合生員。散居各  
州縣者。於雍正五年議令撥歸各該學。與民籍諸  
生一例收管。乃歷年考試時。該將軍既未將各童  
居址查明造冊移送。至入學後。該府丞復未行查  
分撥。均屬不合。應將不行遵辦之該將軍及府丞

咨部查議。所有現在滿合諸生居址。應卽交與該  
將軍。查造清冊。咨送府丞衙門。其補廩補增出貢  
等項。由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  
學。照例註冊。再查向來該府丞造報滿合各生清  
冊。惟將旗分佐領填註冊內。嗣後應於各名下註  
明某州縣字樣。造部查核。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學臣錄取  
文童之例。先由該本旗都統嚴行局試。奏派大臣  
覆考取錄。點名時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兩磚門

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以外。責成  
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年。議覆奉天府府丞李綬條奏。奉天滿  
合字號生員。分撥各該生居住之十二州縣學。應  
酌定考試章程一摺。據稱各學滿合生員格眼冊。  
應由提調造送等語。查奉天滿合生員。撥歸居址  
相近之各州縣學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卽由  
該學申送府丞考試。原以該生等平時旣歸各學  
管束。則考試造冊卽由各學分辦。於積核始爲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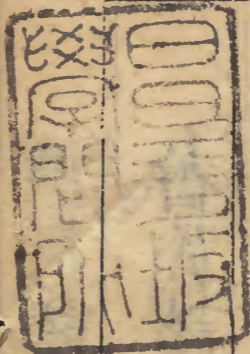
密。若不責之原有管束之教官。而委之素不相習  
之提調。轉多未便。且查格眼冊內年貌經書。例應  
各生赴學自行填寫。倘改由調提造冊。勢必於未  
考之前。概令諸生先赴提調衙門填冊。則預期傳  
集事更涉於紛擾。又稱各學申送滿合生員。試卷  
不能一律。嗣後應由提調衙門備辦。卷面止填滿  
合字號生員。不填州縣學字樣等語。查奉天滿合  
生員。旣散居各州縣。其歲科試卷。由各學申送。本  
屬應行承辦之事。至試卷例應各照定試置辦不

許長短不齊久經著有明文。今滿合卷幅長短濶狹尙有參差不一者。此自由該衙門不能飭屬遵例所致。若如該府丞所奏將各學應辦試卷章程另議更張而易一提調備辦之條。轉增一書吏需索之弊。於事理殊未妥協。該府丞旣爲嚴密關防起見。應令遵照定例。將試卷式樣檄發各該府州縣學依式造辦。不得長短互異。致使檢查。其各學散處之生。考試等第。例係統歸一案發落。則卷面止應填滿合字號。原不應填州縣字樣。其現有一二學填寫之處。應令該府丞飭行禁止。以符體制。又稱考試滿合生員。錦州所屬四學皆應歸治中一體提調。其幫增補廩出貢等事。俱由學政關行治中轉飭辦理等語。查滿合生員考試冊卷。奉天所屬八學。由治中呈送。而錦州四學則徑申府丞。原因隔府遼遠。人數亦復無多。該府丞據各學所送冊卷。逐一詳查。並無貽悞。至考試屆期。錦州四學與奉天八學同日合考。該治中專司提調。自應一併稽查。何得以冊卷由學徑詳。致有區別。查現

年解部滿合試卷其中錦州所屬之學亦經鈐蓋奉天府治中關防是隔府諸生臨場點名給卷之事未嘗不由治中經理並非專管奉天八學考試也。至出貢補廩等項由該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立法至爲簡當若不徑行各學而必由治中轉飭於事體既涉紛繁而沉擱勒索弊端百出更非整飭學校之道。又稱考試滿合生員應調取錦州四學教官赴省送考等語。查生員應試各該教官例應送考以便稽查

項曷諸弊惟奉天滿合各生住居錦州府屬州縣者於該府丞調考時該學教官俱不送考誠以各學教官於本籍諸生訓課約束是其專責若因該處滿合生員就近管束卽飭令赴省送考旣恐以跋涉資斧開擾累之端而於本任職守轉滋曠誤且查滿合生員分隸錦州者每學或僅有十數人或僅有數人不等該府丞於校試之餘果能留心察覈何慮耳目難周况各生平日雖係分撥各州縣學管束而歲科兩試仍赴省候考與奉天府學

生員無異。其有無假冒違碍等情。原可責令該府  
學一體查察。並非各該教官不行送考。遂致無人  
彈壓。所奏均毋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庚

